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3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林秀蓁

代 理 人 丁詠純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提如附表第(一)項所示費用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裁定駁回。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，補提如附表第(二)至(六)項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裁定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費用及相關資料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裁定駁回本件更生之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 
書記官 林芳宜

附表：

(一)繳納聲請更生程序之必要費用(郵務送達費)新臺幣(下同)5,500元(如有不足，再依實支數額計算徵收；程序終結如有餘額時退還)。

(二)應詳細閱讀下列說明、補正事項，並以條列方式，逐項照實記載補正，所提資料未註明提出影本者，應提出正本，並應依序以標籤紙標示編號提出，切勿缺漏、迴避，否則難認聲請人已

- 01 盡協力義務，有清理債務之真意與誠意。
- 02 (三)提出新申請（指本裁定送達日後，下同）之聲請人及其配偶、  
03 子女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 
04 清單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、財團法人金融  
05 聯合徵信中心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及當事人  
06 綜合信用報告。
- 07 (四)說明聲請人目前任職何處、職稱及工作內容？如受僱他人，每  
08 月薪資所得結構及數額（向雇主預先借支之扣款、遭強制執行  
09 之扣款仍應計入）為何？是否領有年終及三節獎金等？並提出  
10 現在職證明（除無固定雇主者外，應由雇主出具，勿以聲請人  
11 切結書代替）、更生聲請前二年（即111年9月6日起，下同）  
12 內每月收入所得之相關證明文件（如薪資單、薪資明細表、薪  
13 資袋、薪資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）；併陳報有無從事其他  
14 兼職工作，如有，更生聲請前二年內，平均每月收入為何
- 15 (五)提出111年9月6日起迄今，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(包  
16 括證券戶)完整影本（應含存摺封面、內頁明細及定存頁面，  
17 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後，如無法補登，亦應說明理由並  
18 提供存摺封面及餘額內頁影本）。
- 19 (六)說明111年9月6日起迄今，聲請人是否有領取保險金或社會補  
20 助金（如身障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房租補助、兒少補助  
21 等）、年金等其他政府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之補助？若  
22 有，其期間及金額為何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受補助存  
23 摺影本（請註記款項名稱，並為清楚之標記）、補助款申請書  
24 函等；如未領取補助款亦請分別註明之。
- 25 (七)提出新申請之聲請人之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  
26 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」，聲請人如有以要保人  
27 身分投保則應陳報更生聲請前二年平均每月繳納保險費金額、  
28 現存之保險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金額、如有以保險單辦理保  
29 單質借，則應陳報保險單號碼、質借金額；若有於更生聲請前  
30 二年內變更保險單之要保人（原為聲請人）為他人，應逕向保  
31 險公司查詢變更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後陳報本院，並提出相關

- 01 資料。
- 02 (八)說明聲請人是否有為外匯、期貨、基金、股票、債券、ETF、  
03 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？投資之金額為何？如有，應說明  
04 目前持有之種類、數量及其現值、淨值為何，並提出相關投資  
05 證明文件及提出聲請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  
06 管劃撥帳戶往來證券商、股票餘額、異動表等相關資料（請逕  
07 向該公司申請，相關申請方式請參閱該公司官方網站），暨自  
08 更生聲請前二年內所有證券戶存摺、證券交割款匯入匯出之帳  
09 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完整影本（應補登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）、  
10 上開證券戶所屬公司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。
- 11 (九)聲請人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財產（如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、  
12 現金、定期存款、汽機車、珠寶金飾、古董、藝術品、著作  
13 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虛擬貨幣等），應陳報財產清單並提出  
14 財產證明（如汽機車行照影本）、照片、價值證明等，如無其  
15 他財產亦請註明。
- 16 (十)說明聲請人有無其他事業投資，如有，該事業之營業項目、組  
17 織型態、投資金額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分得利潤為何。
- 18 (十一)說明聲請人有無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之財產，如有，併陳報財  
19 產種類（如為不動產應陳報地號、建號、持分，如為車輛併陳  
20 報車牌號碼、廠牌、車型、出廠年份）、數量、及該他人姓  
21 名。
- 22 (十二)說明聲請人於更生聲請前二年內之財產變動狀況（含有償、無  
23 償行為之變動：處分不動產、動產、償還債務、變更保險要保  
24 人、解約保單、繼承、拋棄繼承、免除他人債務、為他人提供  
25 擔保、贈與等，如標的係不動產，應載明地號或建號），如係  
26 因償還債務而變動者，並提出負債證明文件。
- 27 (十三)聲請人若有其他銀行債權人、民間債權人或資產管理公司債權  
28 人尚未列入債權人清冊，應重新提出全體債權人清冊（即含已  
29 列入及尚未列入之債權人）及與民間債權人、資產管理公司債  
30 權人間借貸關係證明文件、相關還款證明。
- 31 (十四)說明現實際居住於何址，該建物之所有權人為何人、是否支出

- 01 租金，如是，應提出租賃契約影本或相關證明；如無須支出租  
02 金，則亦說明緣由。
- 03 (五)說明如准本件更生聲請，聲請人之更生方案為何，有無可為更  
04 生方案之保證人、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。
- 05 (六)本件聲請狀及附件如有更正，請按債權人人數提出更正後之繕  
06 本。